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簽訂《國都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框架協議》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9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交易各方推进决策程序的需要，同意将上述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最终交易文件签署时间由2024年2月28日前修改为2024年3月31日前。

二、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尚未完成，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浙商证券分别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